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2896-211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8
七、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 他	63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9 / 71 ~ 77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9 / 78 ~ 86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70 / 87 ~ 88
十四、部門資訊	70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 ~ 1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已逾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仟元，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838,074仟元和14,362,179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4.91%及48.09%，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75,814仟元及350,962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42.08%及31.6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747,001仟元及245,955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67.24%及29.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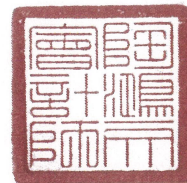
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43,113	0.97	\$133,478	0.4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440,000	1.24	\$450,000	1.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7	-	7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098,967	3.12	1,149,197	3.8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135	-	2150	應付票據		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8,076	1.07	270,798	0.91	2170	應付帳款		779,608	2.20	567,625	1.9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28,315	0.08	21,259	0.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78	0.02	22,866	0.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9,559	2.35	672,478	2.25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707	2.03	893,564	2.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718,892	2.04	126,447	0.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	-	62,990	0.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9	0.01	4,686	0.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7,143	0.11	16,260	0.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028,608	8.59	3,279,112	10.98	2310	預收款項		2,107	0.01	7,790	0.0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1	0.01	2,41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1,580,304	4.48	-	-
130x	存貨	六(五)	441,908	1.25	390,503	1.3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590,000	4.51	598,900	2.01
1410	預付款項		183,397	0.52	201,808	0.68	2330	其他流動負債		9,451	0.03	4,590	0.0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4,613	0.07	14,496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1,241	17.75	3,773,782	12.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2,548	16.96	5,119,345	17.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1,549,730	5.1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840,000	27.90	9,487,750	31.7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18,288	1.18	222,715	0.7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2,761	0.49	386,926	1.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22,658	0.35	116,548	0.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	0.01	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847,026	59.11	17,477,831	58.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31,122	29.58	11,647,194	38.9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672,791	21.76	4,357,494	14.60	2xxx	負債總計		16,692,363	47.33	15,420,976	51.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838	0.02	7,948	0.02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7,752	0.90	124,922	0.42	3100	股本	六(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292,022	0.83	2,640,043	8.8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63,678	28.54	8,371,133	28.0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	22,095	0.06	20,644	0.0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707,845	7.68	1,401,752	4.6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807	0.01	2,480	0.0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83,989	83.04	24,747,910	82.8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473	2.57	813,928	2.7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78	668,843	2.2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4,307,310	12.21	2,827,500	9.4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769)	(3.12)	334,442	1.1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9,998	3.01	55,935	0.19
							3500	減：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	(27,254)	(0.09)
1xxx	資產總計		\$35,266,537	100.00	\$29,867,255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18,574,174	52.67	14,446,279	48.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66,537	100.00	\$29,867,255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8,204,682	100.00	\$6,286,8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388,690)	(77.87)	(4,802,243)	(76.39)
5900	營業毛利		1,815,992	22.13	1,484,623	23.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5,992	22.13	1,484,623	23.6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5,161)	(5.55)	(380,241)	(6.05)
6200	管理費用		(411,468)	(5.01)	(370,010)	(5.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67)	(0.25)	(27,224)	(0.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196)	(10.81)	(777,475)	(12.37)
6900	營業利益		928,796	11.32	707,148	1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45,803	1.78	175,551	2.8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004)	(3.35)	(54,918)	(0.88)
7050	財務成本		(239,889)	(2.92)	(149,790)	(2.3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34,378	27.22	430,656	6.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288	22.73	401,499	6.39
7900	稅前淨利		2,794,084	34.05	1,108,647	17.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6,659)	(4.71)	(173,198)	(2.75)
8200	本期淨利		2,407,425	29.34	935,449	14.8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56,095)	(0.68)	(17,898)	(0.2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536	0.11	3,043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1,964	0.02	(583)	(0.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724,661)	(8.83)	(864,582)	(13.7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93,549	3.58	40,868	0.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5,707)	(5.80)	(839,310)	(13.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1,718	23.54	\$96,139	1.53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9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1.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 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備供出售金融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210,714	\$726,565	\$672,924	\$2,743,983	\$533,975	\$680,699	\$(27,254)	\$14,912,7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63	-	(87,3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873)	-	-	-	(750,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4,680	-	(4,081)	(957)	-	-	-	179,642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935,449	-	-	-	935,449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13)	(199,533)	(624,764)	-	(839,310)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436	(199,533)	(624,764)	-	96,1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18	-	-	2,274	-	-	-	6,6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40	-	-	-	-	-	-	1,9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371,133	\$1,401,752	\$813,928	\$668,843	\$2,827,500	\$334,442	\$55,935	\$(27,254)	\$14,446,2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545	-	(93,54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4,303)	-	-	-	(83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6,331)	-	(42,204)	46,792	-	-	-	(61,74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2,407,425	-	-	-	2,407,42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9)	(1,433,211)	1,004,063	-	(475,707)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0,866	(1,433,211)	1,004,063	-	1,931,718
現金增資	1,720,000	834,200	-	-	-	-	-	-	2,554,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5	340	-	-	-	-	-	-	985
庫藏股註銷	(28,100)	846	-	-	-	-	-	27,254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47,676	-	-	-	-	-	-	647,6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698)	-	-	-	-	-	-	(113,6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0	-	-	-	-	-	-	3,0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63,678	\$2,707,845	\$907,473	\$626,639	\$4,307,310	\$(1,098,769)	\$1,059,998	\$-	\$18,574,1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20,191	182,884
攤銷費用		5,475	4,47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2)	130
長期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6)	116
利息費用		229,374	144,472
利息收入		(100,132)	(123,556)
股利收入		(2,383)	(3,7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34,378)	(430,6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6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2,6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78	(4,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724	14,2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8,315)	(219,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7,278)	22,977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056)	(6,47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939)	(18,42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445)	34,0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7	(4,16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2	(48)
存貨(增加)減少		(60,256)	(27,34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119	(63,9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17)	2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2,573)	(42,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	(14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983	35,27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88)	(4,0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496)	57,56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0,883	(3,3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83)	(3,9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1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70,260)	(4,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311)	76,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4,884)	34,476
調整項目合計		(3,263,199)	(184,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9,115)	924,085
收取之利息		88,347	114,417
收取股利		8,259	3,725
支付之利息		(215,861)	(148,816)
支付之所得稅		(141,489)	(167,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859)	726,288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260,687	(1,527,8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962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4	-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	-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0)	(9,619)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018)	(1,455,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	12,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160)	(278,5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8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7,704)	(2,345,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1)	(2,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02)	(6,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3,523)	(5,568,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230)	1,149,197
舉借長期借款	5,280,000	3,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36,650)	(868,900)
發放現金股利	(834,303)	(750,873)
現金增資	2,554,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3,017	3,409,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35	(1,433,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78	1,566,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113	\$133,4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14人及1,15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5.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

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計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損失則應借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但帳上若無該項資本公積，則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

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37,143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17,752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1,908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2,76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	\$-
零用金	1,197	1,197
銀行存款	341,906	132,281
合計	<u>\$343,113</u>	<u>\$133,4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186	\$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221	(884)
合計	<u>\$407</u>	<u>\$729</u>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116)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1,964)
合計	<u>\$-</u>	<u>\$1,135</u>

1.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1,964仟元及(583)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將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帳面價值3,099仟元)以134仟元出售，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交易辦理完成，並認列處分損失2,965仟元。

(四)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83,351	\$276,073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378,076	270,7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315	21,259
合計	\$406,391	\$292,057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41,591	\$684,368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032)	(11,890)
小計	829,559	672,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892	126,447
合計	\$1,548,451	\$798,925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901,808	\$1,096,58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69,827	11,145
31至90天	382	30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	-
合計	\$1,972,017	\$1,107,759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326	\$17,165	\$17,491	\$5,709	\$12,897	\$18,606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	142	142		135	135
減損損失迴轉	-	-	-	(5)	-	(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	-	-	(1,096)	(149)	(1,245)
重分類	-	-	-	(4,282)	4,282	-
期末餘額	\$326	\$17,307	\$17,633	\$326	\$17,165	\$17,491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內	\$73	\$384
逾期31-90天	33	4
逾期91-180天	26	-
逾期181天以上	-	-
合計	\$132	\$388

(五) 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140,517	\$210,928
物料	148,326	73,084
在製品	7,687	6,119
製成品	148,115	103,109
在途原物料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計	\$441,908	\$390,5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737	\$2,737
減：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	-
合計	\$2,737	\$2,737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931	\$20,729
出售下腳收入	(4,312)	(13,828)
售電成本	34,084	31,301
合計	<u>\$45,703</u>	<u>\$38,202</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5,313	\$2,504
暫付款	19,300	11,992
合計	<u>\$24,613</u>	<u>\$14,496</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88,142	3.145	82,032	3.145
小計	141,361		135,251	
累計減損	(18,703)		(18,703)	
合計	<u>\$122,658</u>		<u>\$116,548</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 P. 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88,142仟元(美金2,951仟元)及82,032仟元(美金2,761仟元)，皆佔該基金規模為3.145%。

榮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投資6,110仟元(美金190仟元)，依據該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募集辦法規定，在投資人承諾出資額不變之情況下，後加入之投資者，對於加入前之投資案需以年報酬率8%做為給原投資者代墊出資金額之利息，因此，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退回投資本金為0元及25,962仟元(美金793仟元)，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項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收到利息補償250仟元(美金8仟元)及3,331仟元(美金102仟元)，帳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該基金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分別獲配482仟元(美金15仟元)及2,125仟元(美金65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項下。

4.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合計	\$18,703	\$18,703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 V. I.) LTD.	\$16,476,369	96.91	\$14,677,744	96.6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6,260	99.57	724,283	99.57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5,556	46.86	843,062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941	26.84	328,217	26.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2,892	21.41	248,475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702	22.63	78,004	22.63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65	47.41	158,480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55	20.95	5,88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086	25.95	419,781	25.95
小計	20,847,026		17,483,932	
累計減損	-		(6,101)	
合計	\$20,847,026		\$17,477,831	

1. 組織架構調整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擬規劃在中國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為配合中國法令限制，故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透過股權買賣

進行股權架構調整，本公司將轉投資之子公司榮成紙業株式會社及關聯企業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分別以4,904仟元及36,103仟元出售予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香港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處分價款扣除帳列成本差額計3,375仟元，因係母子公司間交易，故視為未實現損失。請詳附註七(二)8.「處分金融資產」之說明。

2. 子公司

-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7月30日及104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L&C CO., (B. V. I.) LTD. 美金50,000仟元及美金40,000仟元之現金增資案，並間接取得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中國)之股權。現金增資係分別以每股美金1.9元及美金1.95元，發行普通股26,178,011股及20,512,821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本公司已繳納股款美金65,000仟元，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至96.63%。又於民國105年6月30日止，上述剩餘投資款美金25,000仟元已全數繳納，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至96.8%。
- (3)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響應政府「全球布局，根留台灣」政策，將以「產業控股公司」為發展策略，並分階段執行收購榮成中國股權之計劃。嗣經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擬以不高於美金18,000仟元之價款，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收購其所持有之所有榮成中國股票12,000仟股，投資路徑為本公司出資，經由注資L&C CO., (B. V. I.) LTD. 後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買進所持有之股權。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對於L&C CO., (B. V. I.) LTD. 之持股比例累積達96.91%。
- (4)民國94年度本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經評估有減損之情形，故認列減損損失計6,101仟元，後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超過帳面金額，該等減損損失於民國105年度全數迴轉。請詳附註(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3. 關聯企業

- (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234,397仟元及2,075,804仟元。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179,919	\$29,6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4,799	\$344,24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4,361	(1,649,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9,160	\$(1,304,853)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L&C CO., (B. V. I.) LTD.	\$1,553,373	\$300,199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1,643	20,188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	1,51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56	35,423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59	14,94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923	23,81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102	5,025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98	8,156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	(1,768)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88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5,055	20,574
合計	\$2,234,378	\$430,65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34,378仟元及430,656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為1,175,814仟元及350,962仟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5,838,074仟元及14,362,179仟元。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3,907	\$299,340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間參與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55元認購20,951仟股，計繳納股款221,00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47.81%減少至46.86%，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48仟元；另本公司亦於同年參與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7.27元認購2,757仟股，計繳納股款為20,04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亦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1.98%減少至26.84%，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424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附註七(二)7.「取得金融資產」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1,836,195	\$1,192,791	\$4,436,414	\$102,812	\$9,767	\$104,702	\$1,560,735	\$9,243,416
增添	92,970	41,109	77,243	15,850	-	6,787	485,201	719,160
處分	-	(22,465)	(20,848)	(12,287)	-	(11,517)	-	(67,117)
其他變動	-	1,029,247	3,844,307	1,140	-	4,501	(1,961,366)	2,917,829
105年12月31日	\$1,929,165	\$2,240,682	\$8,337,116	\$107,515	\$9,767	\$104,473	\$84,570	\$12,813,288
104年1月1日	\$1,826,995	\$1,209,371	\$4,503,375	\$97,984	\$9,767	\$95,631	\$776,091	\$8,519,214
增添	9,200	8,806	23,859	17,410	-	11,423	207,901	278,599
處分	-	(52,952)	(222,739)	(13,977)	-	(3,925)	-	(293,593)
其他變動	-	27,566	131,919	1,395	-	1,573	576,743	739,196
104年12月31日	\$1,836,195	\$1,192,791	\$4,436,414	\$102,812	\$9,767	\$104,702	\$1,560,735	\$9,243,416
折舊：								
105年1月1日	\$6,795	\$858,407	\$3,828,449	\$71,580	\$9,767	\$87,924	\$-	\$4,862,922
折舊	149	59,905	244,253	9,914	-	5,860	-	320,081
處分	-	(21,429)	(20,494)	(12,135)	-	(11,448)	-	(65,506)
105年12月31日	6,944	\$896,883	\$4,052,208	\$69,359	\$9,767	\$82,336	\$-	\$5,117,497
104年1月1日	\$6,646	\$867,804	\$3,913,515	\$78,755	\$9,767	\$87,991	\$-	\$4,964,478
折舊	149	39,226	132,700	6,802	-	3,761	-	182,638
處分	-	(48,623)	(217,766)	(13,977)	-	(3,828)	-	(284,194)
104年12月31日	\$6,795	\$858,407	\$3,828,449	\$71,580	\$9,767	\$87,924	\$-	\$4,862,922
未含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922,221	\$1,343,799	\$4,284,908	\$38,156	\$-	\$22,137	\$84,570	\$7,695,791
104年12月31日	\$1,829,400	\$334,384	\$607,965	\$31,232	\$-	\$16,778	\$1,560,735	\$4,380,494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19,010	\$36,35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927%—2.0162%	1.5478%—2.016%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4.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4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處分	(9,189)	(12,176)	(21,365)
104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2,498	\$2,498
當期折舊	-	110	110
處分	-	-	-
105年12月31日	-	\$2,608	\$2,608
104年1月1日	\$-	\$7,276	\$7,276
當期折舊	-	246	246
處分	-	(5,024)	(5,024)
104年12月31日	\$-	\$2,498	\$2,498
淨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4,493	\$3,345	\$7,838
104年12月31日	\$4,493	\$3,455	\$7,94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246)
合計	\$(110)	\$(24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884仟元及9,492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292,022	\$2,640,04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326	32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26)	(326)
存出保證金	22,095	20,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807	2,480
合計	\$315,924	\$2,663,167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
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40,000	\$45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15%-1.33%	1.28%-1.40%
未使用額度	\$1,860,000	\$550,000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100,000	\$1,1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1,033)	(803)
合計	\$1,098,967	\$1,149,197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54%-0.91%	0.47%-0.95%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00,000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696)	(50,27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0)	-
小計	1,580,304	1,549,7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0,30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549,730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1.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3年，自民國103年8月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5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1,6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3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6.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元。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4元。轉換價格可依據轉換辦法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9)轉換後之權利義務：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10)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 本公司於發行本轉換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1,280仟元。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	\$2,62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九次聯合貸款)	103.12-108.12	5,200,000	5,2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4,200,000	-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266,65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3.08-105.08	-	2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4.12-106.12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有效期間之迄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4.10-106.10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3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4.06-106.06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5.05-107.05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4.07-106.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105.07-107.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06.12	300,000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300,000	4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月付息。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4.12-106.12	-	1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5.11-107.11	1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5.06-107.06	8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0,000)	(598,900)	
合計			\$9,840,000	\$9,487,75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3000%-1.7900%	1.3000%-1.7895%	
未使用額度			\$1,395,000	\$349,45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七次聯合貸款	第九次聯合貸款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2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2,0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300,000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0仟元 乙項：0仟元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1,600,000仟元 丙項：2,000,000仟元	甲項：1,900,000仟元 乙項：2,3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3.12.23-108.12.23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3.16-110.3.16
利 率	甲項：-% 乙項：-%	甲項：1.7895% 乙項：1.7895%-1.7900% 丙項：1.7895%	甲項：1.7900% 乙項：1.7900%
擔 保 品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3.12.23-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4.1.1-104.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1-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07.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3. 本公司業已提供定期存單及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6.01.01~106.12.31	\$1,590,000
107.01.01~107.12.31	2,760,000
108.01.01~108.12.31	3,640,000
109.01.01~109.12.31	760,000
110.01.01之後	2,680,000
合計	\$11,430,000

(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5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5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60	\$337,781	\$316,898	\$37,143
	104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4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9,648	\$200,834	\$204,222	\$16,260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計88,125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9)	(11,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761	\$386,92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8,434	\$389,782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利息成本	5,977	7,01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250	\$398,43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08	\$16,058
利息收入	310	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45)	(23,5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9	\$11,508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926	\$373,724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2,400	13,66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641)	-
雇主之提撥金	(282,019)	(18,3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6,095	17,898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761	\$386,926

(6)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733	\$7,0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5,977	7,01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10)	(413)
當期退休金成本	\$12,400	\$13,6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8,213	\$8,655
推銷費用	990	847
管理費用	3,065	3,639
研發費用	132	519
	<u>\$12,400</u>	<u>\$13,660</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197)	\$(265)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99	10,48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4,193	7,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095</u>	<u>\$17,898</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改善後之年金生命去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428)</u>	<u>\$3,547</u>	<u>\$15,049</u>	<u>\$ (13,400)</u>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646)</u>	<u>\$8,965</u>	<u>\$38,568</u>	<u>\$ (33,58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464千元。

(1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56千元及21,429千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4,326	\$11,499
推銷費用	3,930	3,542
管理費用	6,144	5,540
研發費用	723	7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	53
	<u>\$25,156</u>	<u>\$21,429</u>

(十八) 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3,000,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1,300,000仟股及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0,063,678千元及8,371,133千元。

2. 民國105年度本公司辦理減資情形如下：

減資基準日	性質	減資金額	減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5月24日	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註銷	\$(28,100)	(2,810)仟股	商字第10501154660號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7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5元，共計募集資金2,554,200仟元，溢價金額834,2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間接轉投資大陸各子公司，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5年11月3日	現金增資	\$1,720,000	172,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4. 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10%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060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878仟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1,182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5仟股，股本增加645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增加397仟元，並轉銷資本公積-認股權57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十九)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074,103	\$23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709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1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878,456	230,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758)	1,940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19,421	185,75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1,223	91,280
員工認股權	13,982	13,9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1,716	10,534
合計	\$2,707,845	\$1,401,752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4日辦理註銷庫藏股，因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846仟元。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及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7日及104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茲將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93,545	\$93,545	\$87,363	\$87,363
現金股利	834,303	834,303	750,873	750,873
合計	\$927,848	\$927,848	\$838,236	\$838,236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40,743	
現金股利	1,652,840	\$1.5
	\$1,893,583	

有關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6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員工酬勞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估列基礎及民國104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	\$27,254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	-	2,810	-

買回原因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	-	-	2,810

- (1)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本公司庫藏股註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資本公積」。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5年1月1日	\$334,442	\$55,935	\$390,37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3,211)	1,002,099	(431,11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64	1,964
105年12月31日	<u>\$(1,098,769)</u>	<u>\$1,059,998</u>	<u>\$(38,771)</u>
104年1月1日	\$533,975	\$680,699	\$1,214,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533)	(624,181)	(823,71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83)	(583)
104年12月31日	<u>\$334,442</u>	<u>\$55,935</u>	<u>\$390,377</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1,706	\$139,0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5)	(7,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5,828	37,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540
所得稅費用	<u>\$386,659</u>	<u>\$173,19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536)	\$(3,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3,549)	(40,8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03,085)</u>	<u>\$(43,91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4,084	\$1,108,6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4,994	188,47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8,684)	(7,334)
免稅所得	-	(2,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883)	(1,6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75)	(7,2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540
其他	3,107	-
所得稅費用	<u>\$386,659</u>	<u>\$173,19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764	\$(3,550)	\$-	\$6,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1	-	7
呆帳損失超限數	1,374	-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292	45,256	-	19,036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1,476	11,476	-	-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135	-	(9,536)	19,6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99	(11,428)	-	14,0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225,049)	225,049
小計	<u>124,922</u>	<u>41,755</u>	<u>(234,585)</u>	<u>317,7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4,215	264,073	-	418,2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68,500	-	(68,500)	-
小計	<u>222,715</u>	<u>264,073</u>	<u>(68,500)</u>	<u>418,288</u>
合計	<u>\$(97,793)</u>	<u>\$305,828</u>	<u>\$(303,085)</u>	<u>\$(100,53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3,340	\$576	\$-	\$2,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8	-	-	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69	195	-	1,374
退休金費用超限	64,042	(250)	-	64,292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4,974	3,498	-	11,47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749	-	-	28,74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060	-	-	3,0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7,092	-	(3,043)	10,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599)	-	2,599
小計	123,299	1,420	(3,043)	124,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667	(13,667)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04,098	50,117	-	154,2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109,368	-	(40,868)	68,500
小計	227,133	36,450	(40,868)	222,715
合計	<u>\$ (103,834)</u>	<u>\$37,870</u>	<u>\$ (43,911)</u>	<u>\$ (97,793)</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24,964仟元。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6. 租稅優惠及減免：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到期。

7.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4,287,697	2,807,887
合計	<u>\$4,307,310</u>	<u>\$2,827,500</u>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00,994</u>	<u>\$437,193</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35%</u>	<u>17.38%</u>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2,407,425</u>	<u>\$935,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62,036</u>	<u>834,30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2.79</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2,407,425	\$935,4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6,194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2,433,619</u>	<u>\$935,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62,036</u>	<u>834,3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597	1,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3,48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69,119</u>	<u>835,63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u>\$2.51</u>	<u>\$1.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564,246	\$6,516,3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564)	(229,518)
合計	<u>\$8,204,682</u>	<u>\$6,286,866</u>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615	\$1,346
利息收入	100,132	123,556
股利收入	2,383	3,725
備抵呆帳轉收入	-	5
其他收入－其他	41,673	46,919
合計	<u>\$145,803</u>	<u>\$175,55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8)	\$3,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1,5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3,360)	(4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6	(116)
減損迴轉利益	6,1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965)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	2,672
其他	(54,748)	(21,130)
合計	<u>\$(275,004)</u>	<u>\$(54,918)</u>

上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主係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票，致對被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減少，本公司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請詳附註六(八)「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七(二)7.「取得金融資產」之說明。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支出	\$10,515	\$5,318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6,824	149,890
應付公司債	31,560	30,9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9,010)	(36,351)
財務成本合計	<u>\$239,889</u>	<u>\$149,790</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747	\$291,827	\$740,574	\$391,240	\$275,107	\$666,347
勞健保費用	37,675	24,852	62,527	33,533	24,228	57,761
退休金費用	25,218	16,354	41,572	24,057	17,140	41,1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82	8,923	22,605	13,890	9,999	23,889
折舊費用	284,246	35,945	320,191	151,893	30,991	182,884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10	\$266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65	\$4,208
研發費用	\$-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104年度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零點三；另自民國105年度起，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
4.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5. 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21日及105年3月18日經決議擬配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57,022仟元及3,336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7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336仟元及0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7,440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51,150	\$-
關聯企業	1,218,283	255,828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85,740	152,471
合計	<u>\$1,755,173</u>	<u>\$408,299</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279,763	\$41,933
關聯企業	-	160,202
其他關係人	10,001	9,453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6,789	6,489
合計	<u>\$296,553</u>	<u>\$218,077</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8,315	\$21,25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666,614	113,618
應收帳款	子公司	31,723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0,555	12,82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02
合計		<u>\$747,207</u>	<u>\$149,3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6,178</u>	<u>\$22,8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2,275	\$8,680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640	300
合計	<u>\$12,915</u>	<u>\$8,980</u>

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3,001,050</u>	<u>\$3,261,737</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96,760</u>	<u>\$119,515</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7,558仟元及15,773仟元。

7.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245仟股	股票	\$1,387,018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81仟股	股票	\$1,255,276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708仟股	股票	241,040
				<u>\$1,496,316</u>

8. 處分金融資產

104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股	股票	\$4,904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USD713仟股	股票	36,103
				<u>\$41,007</u>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及修繕費	<u>\$160,985</u>	<u>\$156,378</u>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10. 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	\$27,390,245	\$18,057,628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400,000	400,000
合計		<u>\$27,790,245</u>	<u>\$18,457,628</u>
子公司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3,501	\$30,555
關聯企業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495	950
合計		<u>\$13,996</u>	<u>\$31,505</u>
子公司	預收款項	\$1,636	\$7,602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256	-
合計		<u>\$1,892</u>	<u>\$7,60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7,553	\$29,85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3	\$2,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96,934	1,496,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43,800	334,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124,898	419,820
合計	\$6,970,945	\$2,253,642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1,462,391	\$1,445,391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750	4,150
合計	\$1,466,141	\$1,449,541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103,150	\$102,248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27,790,245	\$18,457,628
已使用額度	(13,958,666)	(10,859,660)
未使用額度	\$13,831,579	\$7,597,968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2,489,248	\$3,483,233
已計價金	(1,903,138)	(2,442,494)
未計價金	<u>\$586,110</u>	<u>\$1,040,739</u>

(五)民國95年及96年間下沙榮成及本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本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本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本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本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本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案經本公司上訴成功，於民國103年2月間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經高等法院更審後，於民國105年8月判決本公司不需支付損害賠償6,795仟元及法定利息；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經最高法院重新審理中。

(六)彰化縣政府以本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違反時間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05年2月19日止，按日處罰100仟元，總計科處本公司罰鍰8,5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其中由彰化地方法院管轄部分，已經彰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0、21號判決駁回，本公司均已提起上訴，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七)彰化縣政府認定本公司二林廠區內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及M05操作許可證之共同煤堆置場係座落於二林鎮天和段248、249地號土地，其實際位置與生煤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所附工廠地號內容不符，且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廠登記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地號範圍內，於民國104年12月8日以本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鍰100仟元(已列入民國104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並限期於民國105年3月2日前改善。本公司已就彰化縣政府之上述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目前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八)民國101及102年間本公司以借名登記方式取得彰化縣二林鎮復興段119地號等20筆農牧用地，因本公司二林廠營運需求、有鋪設水泥供廠內道路、倉庫、停車場之用。經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土地管制開罰並要求限期改善，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區域計畫法未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為由逕予起訴，並聲請對本公司沒收因違反土地管制所減省之工業用地租金利益。依據彰化地方法院105年易字第752號判決主文沒收6,639仟元作為本公司所獲利益，本公司將針對內容研擬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間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106年起以轉換價格每股15.4元大量行使轉換權，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共計轉換14,935張，增加資本969,803仟元，惟民國106年度因轉換而增加之資本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1,580,30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30,000	-	11,430,000	-
合計	<u>\$13,010,304</u>	<u>\$-</u>	<u>\$13,010,304</u>	<u>\$-</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549,730	\$-	\$1,569,12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86,650	-	10,086,650	-
合計	<u>\$11,636,380</u>	<u>\$-</u>	<u>\$11,655,770</u>	<u>\$-</u>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2)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透過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	32.25	\$5,289	\$3,571	30.83	\$117,236
人民幣	707,480	4.6170	3,266,435	634,546	5.00	3,172,73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717仟元及32,900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23,360仟元及41,10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8仟元及86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為增加/減少4仟元及7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1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49%及28.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40,000	\$-	\$-	\$-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0	-	-	-	1,100,000
應付款項	785,875	-	-	-	785,87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0,304	-	-	-	1,580,30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0,000	6,400,000	3,440,000	-	11,430,000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50,000	\$-	\$-	\$-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50,000	-	-	-	1,150,000
應付款項	590,491	-	-	-	590,491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	-	1,6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8,900	6,607,750	2,880,000	-	10,086,6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07	\$-	\$-	\$407
104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29	\$-	\$-	\$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5	-	-	1,135
	\$1,864	\$-	\$-	\$1,86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附表九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8,500 (RMB 400,000 仟元)	\$1,422,600 (RMB 300,000 仟元)	\$1,385,100 (RMB 30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590 (USD 3,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3,410 (RMB 39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02,940 (RMB 560,000 仟元)	1,909,900 (RMB 400,000 仟元)	1,615,950 (RMB 350,000 仟元)	3.2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572,252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429,67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250,000	\$250,000	\$0	—	1.35%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218,283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150,000	150,000	148,000	—	0.8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1,839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4,859,339 仟元)	8,950,035	7,065,045	4,854,890	—	38.0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37,148,348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710,152	6,628,295	5,262,239	—	35.6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825,790	2,825,790	—	—	15.21%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392	—	—	—	—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68,784	—	—	—	—		Y	N	Y
0	本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893,100	9,374,890	2,360,211	—	50.47%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39,962	—	—	—	0.00%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282,110	282,110	119,211	—	1.52%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2,752,644	1,214,115	1,214,115	—	6.54%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500,000	—	—	—	0.00%		Y	N	N
0	本公司	L&C CO., (BVI)LTD.	2		324,350	—	—	—	0.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1	\$369	—	\$369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38	—	38	
	股 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 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 金	ZoYi Capital Fund I.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42	3.14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V. 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9,595,500	\$14,677,744	22,244,597	\$1,387,018	—	—	—	—	—	\$411,607 (註5)	261,840,097	\$16,476,3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18,283	14.23%	1-4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4個月	應收帳款	\$666,614	33.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51,150 (RMB72,015)	4.10%	1-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2個月	應收帳款	31,723	1.6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85,740	2.1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20,555 28,315	1.04% 1.4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31,461 (JPY 440,151)	2.62%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0,828 (USD 3,700)	2.4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8,500 (RMB 352,718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108 (RMB 303,25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666,614	3.12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 號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392,790 仟元	USD 349,790 仟元	261,840,097	96.91%	\$16,476,369	\$1,604,531	\$1,553,37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3,268,062	99.57%	1,136,260	292,903	291,64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53,864	453,864	76,637,813	46.86%	1,115,556	88,682	41,55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14,270	314,270	30,232,018	26.84%	468,941	63,932	17,15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 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焚化及掩埋 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432,892	289,225	61,923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 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 口業務	61,534	61,534	4,707,456	22.63%	94,702	18,126	4,102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1,591,808	47.41%	227,665	18,768	8,89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6,555	3,193	66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國際貿易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888,086	982,872	255,05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398,840 (RMB 280,000 仟元)	\$385,040 (RMB 80,000 仟元)	\$277,020 (RMB 6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V.I.) LTD.	榮成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9,641 (USD 6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74,658 (USD 14,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L&C CO., (B.V.I.) LTD.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10,100 (RMB 10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84,026 仟元)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88,560 (RMB 280,000 仟元)	1,292,760 (RMB 280,000 仟元)	3.2%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 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 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591,041 (RMB 517,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57,480 (RMB 17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175,020 (RMB 440,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651,563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202,084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17,296 (RMB 44,000 仟元)	122,125 (RMB 25,000 仟元)	9,234 (RMB 2,000 仟元)	4.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3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679,415 (RMB 135,000 仟元)	- (RMB - 仟元)	- (RMB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117,25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823,01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9)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 率 區 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平湖水獨 山港區環 保科技有 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3,760 (RMB 24,000 仟元)	110,808 (RMB 24,000 仟元)	3.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平湖水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719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另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932,250	\$337,948	\$327,860	—	2.1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869,440	337,948	327,860	—	2.18%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N	N	Y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12,404,169 仟元)	157,025	—	—	—	—	(金額為 27,909,380 仟元)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1,790	491,790	—	—	3.17%		N	N	Y
2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335,942	101,522	101,522	—	1.57%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1,306,695	1,306,695	1,074,310	—	20.19%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N	N	Y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150,060	—	—	—	—	(金額為 19,416,060 仟元)	N	N	Y
3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4,329,780	4,329,780	2,032,242	—	30.9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1,666,720	1,666,720	—	—	11.93%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230,050	230,050	—	—	1.65%	(金額為 41,925,534 仟元)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920,200	920,200	—	—	6.58%		N	N	Y
4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300,000	300,000	—	—	48.1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870,038 仟元)	N	N	Y
5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700,280	400,160	—	—	73.6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29,843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615單位	\$571,743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453	15,808,000	100.00%	15,500,459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521	100%	521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	2,148	100%	2,148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2,821	80%	2,821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4	270,779	13.30%	270,688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	411,604	9.89%	256,780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	74,253	16.19%	73,428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34,246	1.36%	230,6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L&C CO., (B. V. 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榮成紙業 (中國) 控 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0,328,730	\$14,386,759	26,124,294	\$1,385,158	—	—	—	—	—	\$36,083 (註5)	276,453,024	\$15,808,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09,574 (RMB 43,278 仟元)	1.8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0,754 (RMB 6,661 仟元)	0.87%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834,760 (RMB 172,382 仟元)	10.3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88,143 (RMB 40,750 仟元)	13.18%	
			銷 貨	2,733,272 (RMB 564,434 仟元)	24.33%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84,938 (RMB 61,715 仟元)	8.0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8,503 (RMB 49,252 仟元)	2.1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2,721 (RMB 9,253 仟元)	1.2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95,533 (RMB 61,029 仟元)	3.67%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0,708 (RMB 6,651 仟元)	2.15%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7,616 (RMB 57,329 仟元)	2.4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8,848 (RMB 10,580 仟元)	1.39%	
									應收票據 136,825 (RMB 29,635 仟元)	3.8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2,129 (RMB 54,131 仟元)	3.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8,976 (RMB 6,276 仟元)	2.0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385,313 (RMB 79,569 仟元)	4.78%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63,945 (RMB 35,509 仟元)	11.4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8,640 (RMB 80,256 仟元)	3.38%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44,785 (RMB 9,700 仟元)	1.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90,543 (RMB 163,251 仟元)	9.36%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 (RMB - 仟元)	-	
			銷 貨	3,158,487 (RMB 652,243 仟元)	27.44%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31,404 (RMB 71,779 仟元)	10.56%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83,659 (RMB 58,577 仟元)	2.46%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5,786 (RMB 7,751 仟元)	1.1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1,728 (RMB 47,853 仟元)	2.01%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7,670 (RMB 5,993 仟元)	0.88%	
									應收票據 80,807 (RMB 17,502 仟元)	2.57%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7,279 (RMB 38,674 仟元)	2.22%	貨款預收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66,582 (RMB 14,421 仟元)	4.1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54,212 (RMB 52,496 仟元)	3.0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58,054 (RMB 12,574 仟元)	3.6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949,987 (RMB 196,177 仟元)	11.2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53,648 (RMB 76,597 仟元)	21.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61,715 仟元) \$284,938	9.72次	—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RMB 29,635 仟元) 136,825	1.73次	—	—	—	—
			應收帳款 (RMB 10,580 仟元) 48,848					
			其他應收款 (RMB 2,019 仟元) 9,322	0次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40,750 仟元) \$188,143	5.79次	—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1,779 仟元) 331,404	11.50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5,509 仟元) 163,945	2.87次	—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RMB 76,597 仟元) 353,648	3.66次	—	—	—	—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4,256 仟元) 111,990	0次	—	—	—	—
L&C CO., (B.V.I.) LTD.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60,644 仟元) 279,993	0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售自產產品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70,520	97.12%	\$554,089	\$6,854,268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58,763	98.26%	57,741	533,828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紙板、紙製品	763,870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84,084	98.26%	82,621	13,732,010	-	
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印刷紙製品紙箱	5,600仟美元	(2)	185,150	-	-	185,150	33,985	49.13%	16,697	270,842	-	
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2)	8,879	-	-	8,879	(3,763)	49.13%	(1,849)	4,921	-	已清算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2)	1,492	-	-	1,492	-	49.13%	-	-	-	已清算
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2)	14,633	-	-	14,633	57,506	49.13%	28,253	165,262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29,081	98.26%	28,575	612,500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1,475)	98.26%	(1,449)	201,109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634,586	98.26%	623,544	6,359,407	-	
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2)	-	-	-	-	(27,341)	-	(6,231)	-	-	
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36,980仟美元	(2)	66,984	-	-	66,984	(53,051)	-	(12,090)	-	-	
重慶高豪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製品	326仟美元	(2)	-	-	-	-	(6)	24.57%	(1)	1,685	-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仟美元	(2)	3,040	-	-	3,040	(162)	98.26%	(159)	1,94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753	78.61%	\$1,378	\$1,659	-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2)	2,426	-	-	2,426	191	78.61%	150	394	-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市場信息及投資策略	40,000仟美元	(2)	195,877	1,110,505	-	1,306,382	94,996	98.26%	93,343	1,265,179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資源回收再生利用及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672,785仟人民幣	(2)	-	-	-	-	(57,941)	97.80%	(56,666)	2,975,825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49,600仟人民幣	(2)	-	-	-	-	(5,880)	98.26%	(5,778)	219,510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4,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18,147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20,000仟人民幣	(2)	-	-	-	-	-	98.26%	-	90,7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19,165		\$11,092,96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及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係透過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故於民國105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108年10月25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次／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91
應收票據明細表	92
應收帳款明細表	93
存貨明細表	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所得稅」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明細表	97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98
應付票據明細表	99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01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明細表	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所得稅」
營業收入明細表	103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4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5
推銷費用明細表	106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7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0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10	
零用金		1,197	
活期存款(台幣)		95,477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63,519.27@32.25 RMB 1,511,121.98@4.6170 EUR 0.01@33.90	12,250	
支票存款		3,329	
定期存款(外幣)	RMB 50,000,000	230,850	
合 計		\$343,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元)	總額	利率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鴻海	股票	4,381	\$10	\$44		\$165	84.20	\$369		
台泥	股票	1,086	10	11		21	35.15	38		
小 計		5,467		55		186		4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流動		—		—		221		—		
合 計				\$55		\$407		\$407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欣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0,093	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旭礫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3,944	
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4,543	
其他	貨款	314,771	
小 計		383,351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合 計		\$378,076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3,672	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5%
其他	貨款	797,91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032)	
合 計		\$829,559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40,517	\$140,517	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予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物 料		148,326	148,326	
在 製 品		7,687	7,687	
製 成 品		148,115	181,7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合 計		\$441,908	\$478,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數(仟股)	帳面金額	張數(仟股)	金 額	張數(仟股)	金 額	張數(仟股)	帳面金額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2,970	\$19,800	-	\$-	-	\$-	2,970	\$19,800	無	
Asia Technology 3 LTD.	-	2,411	-	-	-	-	-	2,411	無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	1,800	-	-	-	-	180	1,800	無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9	5,591	-	-	-	-	759	5,591	無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570	13,481	-	-	-	-	570	13,481	無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2	-	無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1,065	-	-	-	-	-	1,065	無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71	-	-	-	-	-	5,071	無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	-	-	-	4,000	無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82,032	-	6,110	-	-	-	88,142	無	
小計		135,251		6,110		-		141,361		
累計減損		(18,703)		-		-		(18,703)		
合 計		\$116,548		\$6,110		\$-		\$122,658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L&C CO., (BVI) LTD.	239,595	\$14,677,744	22,245	\$1,798,625	-	\$-	261,840	96.91	\$16,476,369	\$-	\$16,447,613	無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53,268	724,283	-	411,977	-	-	53,268	99.57	1,136,260	-	1,163,763	無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76,638	843,062	-	272,494	-	-	76,638	46.86	1,115,556	-	1,127,013	無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0,232	328,217	-	140,724	-	-	30,232	26.84	468,941	-	479,300	無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4,835	248,475	-	184,417	-	-	4,835	21.41	432,892	-	435,746	無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4,708	78,004	-	16,698	-	-	4,708	22.63	94,702	-	103,347	無	
玉瑪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1,592	158,480	-	69,185	-	-	11,592	47.41	227,665	-	227,665	無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724	5,886	-	669	-	-	2,724	20.95	6,555	-	25,067	無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39,181	419,781	-	468,305	-	-	39,181	25.95	888,086	17.2	673,907	無	
小計		17,483,932		3,363,094		-			20,847,026				
累計減損		(6,101)		6,101		-			-				
合 計		\$17,477,831		\$3,369,195		\$-			\$20,847,02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兆豐忠孝	信用借款	\$100,000	105.05-106.05	1.33%	\$100,000	無	
日商瑞穗	信用借款	40,000	105.07-106.07	1.28%	150,000	無	
新光南東	信用借款	100,000	105.05-106.05	1.15%	100,000	無	
大眾信義	信用借款	200,000	105.02-106.02	1.30%	200,000	無	
合 計		\$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5.11-106.11	0.67%	\$200,000	\$(126)	\$199,874	
	中華票券	105.09-106.09	0.62%-0.82%	100,000	(153)	99,847	
	國際票券	105.11-106.11	0.54%-0.64%	100,000	(123)	99,877	
	大中票券	105.01-106.01	0.83%-0.91%	200,000	(306)	199,694	
	台灣票券	105.07-106.07	0.85%	150,000	(24)	149,976	
	萬通票券	105.10-106.10	0.81%	150,000	(58)	149,942	
	合庫票券	105.05-106.05	0.90%	200,000	(243)	199,757	
合 計				\$1,100,000	\$(1,033)	\$1,098,967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萬和小客戶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9	
合 計		\$8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洲實業有限公司	貨款	\$102,827	
其他	貨款	676,781	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5%
合 計		\$779,60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109,519	
應付退休金		62,154	
應付利息		4,578	
應付勞務費	會計師簽證公費	1,613	
應付保險費		10,574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運費、進口費用及什費	357,002	
應付員工酬勞		57,022	
應付設備款		97,696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549	
合 計		\$715,707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九次聯合貸款)	\$5,200,000	103.12-108.12	1.7895%-1.7900%	台中神岡廠、高雄路竹廠及彰化二林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土地、廠房建物、機器設備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4,200,000	105.03-110.03	1.7900%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300,000	104.12-106.12	1.5200%-1.6500%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300,000	105.05-107.05	1.5000%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50,000	105.05-107.05	1.4000%		
信用借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450,000	105.07-107.07	1.3000%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104.12-106.12	1.4200%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0,000	102.10-107.10	1.6360%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50,000	105.11-107.11	1.6000%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80,000	105.06-107.06	1.66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0,000)				
合 計		\$9,840,000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瓦楞平板	18,393.76	\$2,031,551	單位：萬平方米
瓦楞紙箱	15,137.72	2,029,770	單位：萬平方米
瓦楞芯紙	261,231.72	2,863,424	單位：噸
瓦楞面紙	99,862.65	1,229,130	單位：噸
售電收入	25,776.00	50,807	單位：仟瓦
合 計			
		\$8,204,68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 料				
期初存貨		\$210,928		
本期進貨		3,689,545		
期末存貨		(140,517)		
其他轉入		72,931		
其他轉出		(6,898)		
原料耗用			\$3,825,989	
物 料				
期初存貨		73,084		
本期進料		1,048,141		
期末存貨		(148,326)		
其他轉入		-		
其他轉出		(972,899)		
物料耗用			-	
直接人工			270,740	
製造費用			2,088,633	
製造成本			6,185,362	
期初在製品盤存		6,119		
期末在製品盤存		(7,687)		
其他轉出		-	(1,568)	
製成品成本			6,183,794	
期初製成品盤存		103,109		
期末製成品盤存		(148,115)		
其他轉入		281,441		
其他轉出		(77,242)	159,193	
產銷成本			6,342,987	
其他營業成本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931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4,312)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售電	34,084		
小 計			45,703	
營業成本合計			\$6,388,690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222,831	
租金支出		20,018	
文具用品		1,641	
旅費		1,315	
運費		1,911	
郵電費		371	
修繕費		156,390	
包裝費		53,202	
保險費		27,483	
加工費		16,308	
稅捐		9,009	
折舊		268,315	
各項攤提		110	
伙食費		13,669	
職工福利		147	
雜項購置		6,641	
訓練費		508	
交通費		10,317	
交際費		395	
其他費用		1,278,052	
合 計		\$2,088,633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97,658	
租金支出		5,345	
文具用品		1,134	
旅費		666	
運費		279,410	
郵電費		1,313	
修繕費		3,206	
保險費		9,743	
交際費		4,717	
稅捐		248	
折舊		8,008	
伙食費		3,054	
職工福利		145	
其他費用		40,514	
合 計		\$455,161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94,854	
租金支出		20,761	
文具用品		1,695	
旅費		14,466	
運費		6,060	
郵電費		7,705	
修繕費		13,429	
廣告費		1,358	
水電瓦斯費		5,347	
保險費		16,844	
交際費		14,177	
捐贈		11,211	
稅捐		2,149	
呆帳損失		142	
折舊		27,677	
各項攤提		5,365	
伙食費		5,427	
職工福利		15,202	
訓練費		145	
其他費用		47,454	
合 計		\$411,468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5,669	
文具用品		50	
旅費		336	
運費		4	
修繕費		113	
保險費		1,295	
交際費		13	
折舊		260	
伙食費		442	
訓練費		9	
其他費用		2,376	
合 計		\$20,567	